（上接B480版）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价值	333,940.86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288,771.20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累计计提数额	46,178.68万元
其中：当年计提金额	18,424.99万元
计提原因	公司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2021年度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主要来自于原材料与反出商品。

（1）存货的分类：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采购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入库、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计划成本核算，对存货的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单独核算；领用和发出存货时，于月度终了结转其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周转材料中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4）年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5）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产成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3、计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账面价值	268,677.80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259,346.22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减值是指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可回收金额，是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为资产减值损失，记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累计计提数额	9,331.07万元
其中：当年计提金额	4,067.29万元
计提原因	公司判断该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公司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30,091.26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120.18%。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6,131.86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26,131.86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对公司的影响已在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中反映。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操纵利润、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2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5月30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鲁楚平先生、徐海明先生、彭惠女士、张云龙先生、张舟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奕华先生、石静霞女士、侯予先生、郑馥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奕华先生、石静霞女士、侯予先生、郑馥丽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用累积投票逐项表决，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鲁楚平先生，男，1965年出生，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起先后担任中山威力集团洗衣机厂工程师、中山威力集团电机厂副厂长。2000年起任中山市大洋电机有限公司（公司前身）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任广东省人大代表、中山市政协委员、中山市人大代表、中国微特电机与组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等职务。现任中山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名誉会长、公司董事长。

鲁楚平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613,591,916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董事彭惠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鲁楚平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鲁楚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徐海明先生，男，1963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82年起在武汉铁路分局工作，1992年任职于广州先导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1年加入中山市大洋电机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中国微特电机与组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徐海明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39,687,32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海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徐海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彭惠女士，1968年出生，会计师、审计师，大专学历。2000年加入中山市大洋电机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法律与审计中心总监。

彭惠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48,09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鲁楚平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彭惠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彭惠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张云龙先生，男，196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起先后担任北京内燃机总厂工程师、处长等职务；1994年起任北京汽车电机厂厂长；2000年起任北京金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张云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192,3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云龙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张云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张舟云先生，1977年出生，同济大学载运工具运用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张舟云先生长期从事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其控制系统开发与管理工作，主持和参加了多项国家和上海市电动汽车重大专项课题，拥有多项驱动电机控制系统专利，在国内核心期刊和国际会议发表多篇学术论文，主编及参与编写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与电力电子相关专著2本。曾任西藏安乃达事业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上海电驱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国家电动汽车电驱动系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秘书长。

张舟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舟云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用累积投票逐项表决，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鲁楚平先生，男，1965年出生，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起先后担任中山威力集团洗衣机厂工程师、中山威力集团电机厂副厂长。2000年起任中山市大洋电机有限公司（公司前身）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任广东省人大代表、中山市政协委员、中山市人大代表、中国微特电机与组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等职务。现任中山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名誉会长、公司董事长。

鲁楚平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613,591,916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董事彭惠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鲁楚平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鲁楚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徐海明先生，男，1963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82年起在武汉铁路分局工作，1992年任职于广州先导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1年加入中山市大洋电机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中国微特电机与组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徐海明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39,687,32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海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徐海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彭惠女士，1968年出生，会计师、审计师，大专学历。2000年加入中山市大洋电机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法律与审计中心总监。

彭惠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48,09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鲁楚平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彭惠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彭惠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张云龙先生，男，196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起先后担任北京内燃机总厂工程师、处长等职务；1994年起任北京汽车电机厂厂长；2000年起任北京金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张云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192,3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云龙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张云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张舟云先生，1977年出生，同济大学载运工具运用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张舟云先生长期从事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其控制系统开发与管理工作，主持和参加了多项国家和上海市电动汽车重大专项课题，拥有多项驱动电机控制系统专利，在国内核心期刊和国际会议发表多篇学术论文，主编及参与编写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与电力电子相关专著2本。曾任西藏安乃达事业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上海电驱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国家电动汽车电驱动系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秘书长。

张舟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舟云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用累积投票逐项表决，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29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5月30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王侦彪先生、兰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取累积投票逐项表决。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2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1名）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对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侦彪先生，1967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南京陆军指挥学院陆军军事指挥专业。1986年起先后在解放军张家口通信学院、广州军区第一通信总站、南京陆军指挥学院、陆军地地导弹第二旅、广州军区通信团、广州军区鹿寨训练基地任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裁办公室主任。

王侦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侦彪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王侦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兰江先生，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电子工程师，中国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系统标准委员会委员，中国电源学会新能源车辆充电与驱动专业委员会委员，IEEE（国际电气工程师学会）会员。1998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国营第5111厂、中山发思特电源有限公司、美美电子产品（中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总工程师、R&D高级经理等职务。2009年10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车辆事业集团市场技术总工。

兰江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1.84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兰江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兰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3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以上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操作方案》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薪酬方案使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方案使用期限

自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任命生效时起，至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为止。

三、薪酬方案

（一）非独立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该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工资和年度经营绩效奖励构成。

（二）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144,000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四、薪酬标准

1、基本年薪

基本年薪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是年薪中的固定部分，按月发放。基本年薪根据目前实际收入水平，任职年限，岗位责任等予以确定。具体档次级别如下：

职务	基本年薪范围（单位：万元）
非独立董事	80-200
监事	15-50
总裁	80-200
副总裁	50-100
董事会秘书	50-100
财务总监	50-100

2、绩效工资

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与公司签订《年度经营责任状》或绩效考核KPI，以《年度经营责任状》或绩效考核KPI作为上述人员绩效工资考核的依据。在经营年度中，如经营环境等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遇内部调岗或工作内容调整，应及时调整考核指标。

具体绩效工资依据各年度经营管理预算的实际完成状况及个人贡献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分事业部设立不同等级的目标任务，实施累进奖励制，按年度结算。绩效工资由公司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核评价结果，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发放，绩效工资不得超过基本年薪的2倍。

3、年度经营绩效奖励

为实现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长期激励，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促使公司利益与管理层个人利益趋同，表彰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经营质量作出的突出贡献，公司将根据各事业部预算完成情况，对在超额完成公司预定业绩目标的事业部中发挥关键领导作用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给予年度经营绩效奖励。年度经营绩效奖励由公司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核评价结果，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发放，具体公式如下：

个人年度经营绩效奖励=（当年事业部实际完成净利润金额-当年相应预算目标）×个人奖励系数

上述公式中当年的个人奖励系数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核评价结果决定，最高不得超过20%。

五、附加保险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规避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责可能引发的诉讼风险，激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加勤勉尽责地履行责任义务，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每年保险责任限额不超过10,000万元，保险费用总额不超过50万元。

六、其他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任职时间的长短（每年按12个月计算，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计算其应得的薪酬或津贴。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3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刘奕华 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3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石静霞 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